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0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蔡坤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民國112年10月2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525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2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（第一審
0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7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徐子偉